

稅務  
傳真



#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2.28~ 2024.01.03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1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8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4
肆、勞資薪酬新聞	66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73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尾牙獎品 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在歲末年終之際，許多公司、行號為犒賞員工一整年工作辛勞，舉辦尾牙活動及購買摸彩品，其取得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北稅局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北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3 年 12 月間為酬勞員工辛勞，辦理尾牙餐會，並購進舞台手機作為尾牙摸彩品，共計銷售額 10 萬元、稅額 5,000 元，則該進項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 5,000 元，係屬酬勞員工之貨物，依前開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若甲公司誤將前開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將涉有虛報進項稅額情事，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 02.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等移轉與新負責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邇來有民眾來電詢問，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說明，獨資組織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惟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權利義務主體也隨之變更，因此變更負責人時，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等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新負責人，並自轉讓之日起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至新負責人取得該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就其獨資商號讓渡與乙君，同時將該商號帳上存貨 800 萬元及固定資產 200 萬元一併移轉，惟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乙君，致未報繳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補徵營業稅款 50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另乙君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行為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漏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以免日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 03. 有固定營業場所的攤商，應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近日有民眾話詢問：在市場內承租攤位販售古早味甜品，因不熟法令，未辦稅籍登記，如今收到國稅局限期補辦通知，請問會被處罰嗎？小本經營，每日營業額不到新臺幣(下同)1,000 元會繳到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同法第 45 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第 1 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一般飲食業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 8 萬元者，才須繳納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則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就民眾所問事項加以說明，甲君在市場販售甜點，未依法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若甲君在接到國稅局通知限期補辦稅籍登記的催辦函後，在期限內至國稅局補辦登記程序，即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另國稅局依甲君營業時間、甜點價位、攤位面積等要件查定銷售額，經核算每月銷售額未達一般飲食業起徵點 8 萬元，免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攤商雖屬小本經營，每日營業額縱使不高，仍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請營業人在開始營業前記得先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4. 網路銷售營業人應登記網路銷售事項並揭露登記名稱及統一編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稅籍登記，應登記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該局說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益興盛，「個人」



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勞務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此時並無網路銷售事項登記問題。一旦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最慢應於次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主動填載上開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及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營業人設立時未從事網路銷售，而是隨著營業進行才增加網路銷售方式，或者原網路位址或會員帳號有變更情形，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確實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及揭露。

該局提醒，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或登記之事項不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 05. 公告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墾砌水泥減碳認定基準及貨物稅應徵稅額級距表。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717370 號

**主 旨：**公告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墾砌水泥減碳認定基準及貨物稅應徵稅額級距表。

**依 據：**貨物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二一〇四六一〇四號函。

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墾砌水泥減碳認定基準及貨物稅應徵稅額級距表 ( [請參見 PDF](#)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範圍如何？

1. 凡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的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經依照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以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國外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有虧損者，也應該併同國內總機構合併計算。
3.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02. 如何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2019)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使用網路申報作業，悉依財政部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2. 營利事業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 A. 請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B. 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提示」，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C. 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 (2) 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3.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建檔、列印、審核及上傳申報資料。申報資料申報前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申報單位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當日24時前)止(5月31日若為例假日，順延)，向該網站上傳申報資料，經檢核無誤者，即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採特殊會計年度制網路申報開放期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惟逾期結算申報案件不可使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損



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 6 月 29 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但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7 及 8 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5. 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係企業或第 2 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第 B2 頁「關係人結構圖」之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另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併附件資料送交。
6.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件資料送交。

7.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登記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軟體下載與報稅），送代收單位辦理（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書資料作業）。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8. 查詢

- (1) 營利事業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2)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確認所有申報頁次均已上傳，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請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 03. 憑單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請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如期並正確申報，以免逾期申報或申報錯誤而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申報錯誤，整理常見錯誤態樣如下，提醒注意：

1. 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透過網路辦理憑單申報，因需更正申報資料，未連同前次已上傳申報資料一起上傳申報，造成檔案覆蓋前次資料，形成短漏報而受罰。
2. 所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
3.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給房東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4. 年終尾牙等抽獎中獎獎項為實物，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5. 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





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6. 營利事業對國內慈善機關團體的捐贈，漏未填報免扣繳憑單。
7.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8. 聘請員工或臨時工（按時計酬），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9. 向共有人承租共有物時，未對各共有人分別填報扣（免）繳憑單。
10.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股利視同給付，漏未申報股利憑單。

民眾如有憑單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4.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 省時又便利！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申報單位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安裝在 Windows7 或更高版本的電腦上，就能輕鬆在家申報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說明，申報軟體登入後只需要將報稅的資料建檔，然後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簡易帳號密碼（即報稅密碼）」或今年新增的「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XCA）」驗證上傳就完成申報。

該局提醒，採用網路申報除免檢附紙本申報資料（信託所得申報書除外），還有 24 小時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申報期限內可多次上網更正且具有自動檢核功能可避免人工申報錯誤等優點，如有使用網路申報操作問題，請撥打免費客服專線 0809-085188 洽詢。

## 05. 買賣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要不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近日出售甲公司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是否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而該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有下列二種情形：一、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印製股票，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實體股票者；二、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不印製股票，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者。

張先生出售甲公司的股票，可先確認該股票是否已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如果未經依法簽證（實體股票），也未採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就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張先生出售甲公司股票係為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範圍，應以交易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以上說明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 0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投資抵減，請注意申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申請適用上述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申辦系統（網址為 <https://www.idbtax.org.tw/>），依格式填報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並上傳有關證明文件，經系統通知後始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



制者為例，112 年度申辦期間應自 113 年 1 月起至 5 月底止。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應注意前揭規定之申請時限，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07. 營利事業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取得之利息所得，非屬分離課稅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融資利息所得，應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間與票券商從事附賣回條件交易，雙方同意票券商出售短期票券予甲公司，且同



時約定於未來特定日期由票券商以原出售價格加上該交易期間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之總價買回原先出售之短期票券。當年度經結算甲公司帳載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百萬元，業取得格式代號 61D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扣繳憑單。惟甲公司誤認營利事業取得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與個人課稅方式相同，皆採分離課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減除該利息所得，未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經該局依前開規定調增利息收入 200 萬元，並自應納稅額中減除該扣繳稅款，核定補徵稅額 20 萬元（利息 200 萬元 × 稅率 20% - 扣繳稅款 2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附條件交易之融資利息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 08. 我國與韓國所得稅協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韓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異地簽署，嗣雙方完成使該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該協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所得稅協定，



並為繼臺日（日本）所得稅協定之後，我國與東北亞國家之第 2 個所得稅協定。

財政部說明，臺韓所得稅協定共 29 條，規定合宜減免稅措施及稅務行政合作機制（詳附表），包括股利、利息與權利金適用上限扣繳稅率 10%、營業利潤或執行業務所得符合特定條件免稅及相關適用爭議解決機制（相互協議程序）等；以臺商取得韓國來源技術服務收入為例，本協定生效前，臺商在韓國未構成其國內法規定之營業場所者，按服務收入總額扣繳 22%（含地方所得稅）；本協定生效後，臺商在韓國未構成本協定規定之常設機構（PE）者，該技術服務收入於韓國免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臺韓所得稅協定訂有相互協議程序條文，雙方居住者認為已發生或將發生適用本協定爭議時，得申請雙方主管機關諮商解決，例如跨國集團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消除因一方發起移轉訂價查核調整產生之雙重課稅問題；或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減少未來面臨任一方進行移轉訂價查核風險，提升租稅確定性，降低跨境貿易或投資租稅障礙，有助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

財政部指出，依據我國經濟部統計，111 年韓國為我國第 5 大貿易夥伴，我國為韓國第 6 大貿易夥伴；雙邊投



資方面，截至 112 年 10 月，我商赴韓投資約 29 億美元，韓商來臺投資約 17 億美元。鑑於臺韓雙邊經貿關係密切，且在半導體積體電路及記憶體製造方面具互補性，本協定生效適用後，可提供雙方人民與企業友善租稅環境，有助雙邊人員、商品、技術及資本流動，強化供應鏈、產業合作與韌性，並進一步開拓雙方食品、觀光、健康醫療、美容美妝及遊戲等產業合作契機。

財政部強調，未來將秉持平等互惠原則，持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提供臺商境外投資更完善租稅權益保障。

附表：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韓國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在韓國包括農漁村特別稅及地方所得稅）。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韓國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其「營業利潤」免稅。PE 包括： 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 6 個月；明定併算具聯屬關係企業之活動期間。 服務 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明定併算具聯屬關係企業之活動期間。 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
	投資所得	股利：上限稅率 10%。 利息：上限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 權利金：上限稅率 10%。





財產交易所得	我國或韓國居住者轉讓股份之利得，原則僅由轉讓人居住地國課稅，不包括下列情形： 轉讓之股份超過 50% 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對方國之不動產者，對方國得課稅。 轉讓對方國公司之股份，轉讓前 12 個月期間內任一時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 25% 以上者，對方國得課稅。
爭議解決	我國或韓國居住者遇有： 適用本協定爭議。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需求。 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或預防跨境所得雙重課稅問題。

附註：

下載臺韓所得稅協定中文本、韓文本及英文本，或至財政部網站 ([www.mof.gov.tw](http://www.mof.gov.tw)) > 首頁 >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 所得稅協定查詢。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稽徵作業規定請參考附註 1 網址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各式申請書表格請自附註 1 網址之「所得稅協定申請相關表格」下載。



## 09. 大陸五項租稅優惠政策

經濟日報 / 黃惠婷 (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中國大陸因疫情三年影響，經濟受到很大衝擊，加之近期房地產企業接連發生債務危機，降低了大家對於投資及消費的信心。而大陸在 2023 年 12 月中舉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以有效防範風險及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並為支持各個產業的發展，不斷推出稅收優惠政策、增加小微企業金融力度支持及在「住房不炒」的原則下，加快推進房地產市場穩定回升等各項措施。而大陸在 2023 年度發布了一系列直接延續執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稅收優惠政策，包含以下幾項。

1. 針對資產總額在人民幣 5,000 萬元以下、員工人數 300 人以下及應納稅所得額在 300 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實質稅率 5% 的優惠政策。
2. 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減半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 ( 不包含證券交易印花稅 ) 等。
3. 企業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

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

4. 居民個人取得一次性獎金時，可以選擇不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而選擇按適用的稅率單獨計稅。
5. 外籍居民個人計算個人所得稅時可以選擇享受住房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或選擇專項附加扣除方式，擇一對自己有利的計稅方式來申報。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2024 年 1 月中旬舉辦線上講座，分享大陸最新的各項稅務優惠政策，在實際運用上的稅務規劃及應注意事項，歡迎報名參加。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使用帳戶直接劃撥退稅，安全又便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為提昇服務品質及避免小額退稅案件耗費徵納雙方成本，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多元退稅之管道，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只要利用存款帳號即可申辦直接劃撥退稅，退稅金額不分大小，都不會「漏接」。

該分局又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尚未申請採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直撥退稅者，除可在每年5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欄位，亦可隨時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申請書表辦理，而且這項措施只需填寫一次，不必逐年申請，退稅款會在退稅當日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可免除持退稅支票往返金融機構舟車勞頓或等待票據交換的時間，及若不慎遺失退稅支票時，尚須辦理掛失止付等手續繁瑣的不便。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現行法規不論退稅金額大小都會主動退還，透過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不必擔心支票過期或遺失，省時、安全又便利，是最佳的選擇，請多多利用。



該分局呼籲，如果接到自稱國稅局人員以電話或簡訊，告知有筆退稅款要到提款機依指示操作領取，一定是詐騙集團之伎倆，請立即向國稅局查證，或以「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洽詢，以免上當受騙。

## 02. 提醒 112 年度欲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請把握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只要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適用外，每人每年均

適用對象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長期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	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該證明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可依同法第 1 項規定，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

該分局說明，列報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上列其中 1 種情形且綜合所得稅全戶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且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者，即可以減除長照扣除額。惟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須為課稅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因此，民眾如於 112 年度欲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請把握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3. 112 年起滿 18 歲即成年，一生一屋適用條件將受限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民法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此次民法修正案影響到結婚、法律行為責任，也影響到人民的租稅權益，以土地增值稅為例：自 112 年起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地上房屋為 18 歲以上之子女所有或僅 18 歲以上之子女於該地



設立戶籍，不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滿足民眾有多次換屋需求，現行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其條件除須曾已優先適用過「一生一次」外，「一生一屋」的條件，尚須符合：

- 一、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350 平方公尺。
- 二、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三、出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持有該自用住宅用地 6 年以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 五、(五)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此籲請民眾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確保自身權益。

如欲進一步瞭解相關地方稅法令規定，請撥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 或 (03)9325101 轉 170~173、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 或 (03)9542226 轉 300~302 洽詢。





### 04. 財政部公告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已公告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納稅義務人於 114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該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1 年度，113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5.50%，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

至於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因 113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12.18%，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 113 年度各項金額，納稅義務人於 114 年 5 月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 05. 房東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誠實報稅，以免短漏稅遭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出租房屋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核算租賃所得，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如經查獲漏未申報，除補稅外還要被處罰鍰喔！

該局說明，租賃所得之計算，係以全年收取之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未能列舉實際費用，可採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按全年租賃收入之 43% 計算扣除必要費用。若財產出租另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就各該款項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若房東可以確實證明該押金用途，而且已將運用產生之所得併入所得



稅辦理結算申報，則房東的租賃所得可減除此運用產生之所得，以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度出租房屋予乙君，雙方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另收取保證金 200,000 元，而前開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0.78%，因甲君未能實際列舉相關必要費用，依上開規定，其應申報當年度租賃所得為 684,889 元〔（100,000 元 x 12 月 + 200,000 元 x 0.78%）x（1-43%）〕。惟甲君漏未申報該筆租賃所得，經該局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及押金，應確實依相關規定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短漏報的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申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若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 06. 民眾應妥善留存電子發票證明聯方可領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可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以下稱兌獎 APP) 將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掃



描或手動輸入「發票存摺」，以方便查閱消費資訊並於開獎後自動比對是否中獎；但輸入「發票存摺」並非將電子發票證明聯變成雲端發票，民眾仍應妥善留存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免喪失領獎權益。

該局說明，電子發票係指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的統一發票，包含了消費時印出紙本的「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不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近日有民眾將手邊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掃描輸入兌獎APP「發票存摺」後，隨之將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丟棄，待接獲通知中獎 1,000 元，卻因無法提供發票「正本」，而無法兌領獎金。

該局提醒，為確保領獎資格唯一性，中獎雲端發票如已於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列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亦應妥善留存證明聯正本方可據以領獎；若該張證明聯遺失或毀損，不論是原開立該張雲端發票之營業人，或供列印該張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便利商店，皆無法補印。

兌獎若有疑義，可洽財金公司客服專線：412-8282(手機請撥：02-4128282)；亦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 07. 2024 年申報地價開始申報囉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即時報導

2024 年申報地價作業將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受理，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提醒，申報地價截止日為 2024 年 1 月 31 日，請欲申報地價之民眾於期限內申報。

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表示，公告地價每兩年公告一次，主要用途為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而申報地價為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地價稅之依據，與民眾稅賦息息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申報期間內，以公告地價 80%~120% 範圍內申報，如未於期限內申報者，則依規定以公告地價 80% 為申報地價。此外，以申報地價為訴訟或計算租金依據之民眾，亦請把握申報時限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林林圭宏進一步表示，欲辦理申報地價之民眾，可於申報期間內檢具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委託他人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小而能地政工作站進行臨櫃申報（例假日不受理），亦可利用郵寄、傳真方式辦理；或持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進行網路申報。民眾如對申報地價有相關疑問，可電洽該所將有專人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



## 申報地價 辦理方式



### 臨櫃辦理

#### ▶ 應備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新北市113年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

#### ▶ 辦理方式

新北市地政局、  
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或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臨櫃受理



### 郵寄/傳真

#### ▶ 應備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新北市113年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

#### ▶ 辦理方式

郵寄或傳真至土地管轄的  
地政事務所，以收文受理



### 線上申辦

#### ▶ 應備文件

自然人憑證

#### ▶ 辦理方式

至內政部地政司  
「數位櫃臺」網站申辦

## 08. 11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請依限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等申報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申報截止日為 1 月 31 日止，提醒扣繳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憑單申報方式可利用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方式不受時間限制，24 小時均可上網申報，既省時又便利，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網路申報。另該所特別提醒，各類所得憑單於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應合併為「一個申報檔」並「一次上傳」；



如有更正申報情形，更正上傳申報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故每次上傳，均須重新將「完整」正確資料上傳，而非僅上傳更正部分，請扣繳義務人務必多加注意，以免造成上傳資料有誤。

該所並呼籲扣繳義務人多加留意申報期限，早申報、早安心，如有相關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臨櫃詢問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如遇有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亦可以電話 0809-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 **09.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未滿 183 天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就源扣繳，並依同法 92 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若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因提供勞務在臺居留逾 90 天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出租房屋予個人使用之租金收入、出售房屋之財



產交易所得以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倘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外僑於年度中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就外籍人士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申報者，該局即將進行查核作業，外僑如應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而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致個人權益受損。

## 10. 牌照、地價稅 節稅有撇步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新的一年展開，財政部昨(2)日提醒今年稅務行事曆，包括所得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這些每年例行性開徵的稅目，納稅人若能準時申報、或即早申請相關優惠，將有機會省下不少稅金。





## 個人綜所稅新聞

對一般民眾而言，今年最先遇到的稅目可能是使用牌照稅，自用車牌照稅課徵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30 日。

地方稅務局提醒，使用牌照稅是按日計徵，車主如有一段期間不使用車輛，可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報停前一日，停駛期間可免繳牌照稅，日後如要恢復使用，只要到監理機關申請復駛即可。

2024年稅務行事曆		
時間	稅目	備註
4/1至4/30	自用、營業用上期牌照稅繳納	
5/1日至5/31	所得稅結算申報、房屋稅繳納	4/26綜所稅開放查調所得
9/1至9/30	營所稅暫繳申報	
10/1至10/31	營業用下期牌照稅繳納	
11/1至12/2	地價稅繳納	9/23地價稅特別稅率申請截止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緊接著進入所得稅報稅季，財政部提醒，今年 4 月 26 日開放綜所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5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綜所稅申報，至當月底截止。

今年對納稅人而言，最有感的減稅措施便是基本生活費調整，去年每人基本生活費自 19.6 萬元調升至 20.2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6,000 元，對多口之家較有利。



依據納保法規定，若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則兩者差額，還可進一步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減除。

值得注意的是，CFC（受控外國企業）課稅制度去年上路，納稅人今年 5 月將首度面臨 CFC 申報，提醒留意相關規定。

5 月同時也是房屋稅開徵，符合自用住宅條件者，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由於房屋稅差別稅率 2.0（囤房稅 2.0）是從今年 7 月才上路，今年 5 月稅單暫不受影響。

在忙完所得稅申報、房屋稅繳納後，接下來要牢記「9 月 23 日」這個時間點，是地價稅特別稅率申請截止日，若要適用自用住宅優惠，記得在此之前提出申請，錯過了這天，今年度地價稅就無法適用優惠稅率，得等到明年才可適用。

地價稅開徵期間則是在 11 月，遇假日截止日遞延至 12 月 2 日，提醒納稅人務必準時繳納，以免挨罰。

對企業而言，則還要留意營業用車牌照稅、營所稅暫繳等時程。營業用車牌照稅分為上、下期，上期同樣在 4 月開徵，下期則是 10 月 1 日至 31 日；營所稅暫繳則是在 9 月申報。



**11.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49530 號**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12.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49532 號**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3 年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 2 項金額均調高 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因應物價調整，113 年遺產稅的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均已調高，適用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的繼承案件。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時，自次年起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本次除遺產稅免稅額、課稅級距未調整外；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及各項扣除額（1. 配偶扣除額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3. 父母扣除額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6. 喪葬費扣除額）因已達調整標準，財政部公告 113 年繼承案件適用各項金額明細如下：

### ■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對照表

稅目	項目	現行	113年度	
遺產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	89萬	100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萬	56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93萬	55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萬	56萬
		父母扣除額	123萬	138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萬	693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50萬	56萬
		喪葬費扣除額	123萬	138萬



該分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應依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適用當年度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例如，甲君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往生，繼承人乙君於 113 年 1 月 7 日申報遺產稅，因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為 112 年，故乙君申報甲君之遺產稅適用相關扣除額仍應依 112 年度規定之金額申報。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2. 遺產稅申報 三大便民措施明年上路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表示，明年 1 月 1 日起，遺產稅申報實施三大精進措施，包括適用試算服務及跨局臨櫃申報案件的遺產總額上限由 3,000 萬元提高為 3,500 萬元。預期未來 99% 以上遺產稅案件都可適用查詢服務，且符合試算申報服務的比重可自目前的 6 成 5 逐步提升至 7 成。

財政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存款、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基金及保險等金融遺產資料查復服務，並跨域整合不動產、汽車及金融遺產等資料；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試算服務，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並回復，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財政部表示，明年起實施三大精進措施，一是擴大查詢服務的查詢範圍及查詢對象：新增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機構為受理查詢機構，將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的存款、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的開戶及部位餘額等資料納入查詢範圍；並將查詢對象由被繼承人屬經常居住境內的國民擴及經常居住境外國民。

二是提高試算服務的遺產總額上限金額及新增遺產種類：適用試算服務案件的遺產總額上限金額提高為 3,500 萬元，並就遺產種類新增已終止上市櫃買賣的有價證券，且公司登記已註銷、廢止（撤銷）或破產，其資產淨值為零或負值者。

三是提高跨局臨櫃申報服務案件金額：為利民眾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遺產稅申報，不受被繼承人戶籍地限制，將國稅局受理民眾跨局臨櫃申辦遺產稅案件的遺產總額上限金額，由 3,000 萬元提高為 3,500 萬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財政部已提供民眾金融遺產資料達 439 餘萬筆，受理試算服務申請案件達 18.1 萬件，符合條件者達 11.8 萬件，占 65%。



## 03. 送給不肖兒女的財產能拿回來嗎？資產傳承又該如何規劃？

法律白話文運動本文作者 / 朱宜君

### 討論

近日有報導指出，南投有位父親將祖產贈與給兒子，卻被要求搬到鐵皮屋居住，因此狀告法院，要求兒子返還祖產（註一）。

經審理，法官認定：在贈與祖產的時候，雙方有約定附帶條件，但長子未盡到約定的責任，包括過年過節未祭拜祖先，且不願意把老家繼續提供給父親及阿嬤居住。因此，法院認定，該名父親可以撤銷贈與，拿回老家房地。

其實，類似的案例時有所聞（註二），尤其當生前贈與的財產，是長者們賴以安身的住處時，往往都會期望在房地移轉之後，自己還是能夠繼續居住、直到百年以後。

然而，萬一受贈財產的後代，不如預期般孝順，甚至想把長者們趕離唯一能夠安身立命的住處時，長者們可能就會面臨孤苦無依、流離失所的狀況，那麼之前贈與給後代的財產，到底能不能拿回來？





### 已經贈與給後代的財產，能要求歸還嗎？

《民法》為了保障贈與人，並懲罰受贈人的忘恩行為，在一定條件下，贈與人是**可以反悔或撤銷贈與**的。

首先，如果在雙方約定贈與後，但在把財產交付或移轉登記給受贈人之前，贈與人是**可以隨時反悔、撤銷贈與**的。

其次，如果贈與人已經把財產交付或移轉登記給受贈人，那就必須要看受贈人是否有忘恩行為，才可以撤銷贈與，比方說：

對於贈與人、贈與人的配偶或（祖）父母、（孫）子女等直系血親或一定親等內的親屬，故意做出《刑法》明文處罰的侵害行為。

###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扶養的情況。

那該如何認定扶養義務呢？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法院大多認為：必須是長者如父母或祖父母沒有辦法維持生活，且受贈的後代如子女或孫子女，又是最先順序的扶養義務人；此時若不扶養，才會符合撤銷贈與的事由。

例如：父親贈與兒子房地，但父親本身還有其他存款等財產可以維持生活；或祖母贈與孫子房地，但祖母還有女兒等排序在前的扶養義務人；那既然父親生活還過得去、或孫子對祖母的扶養義務並不是排序最前面的——即便兒子或孫子沒有扶養，父親或祖母也沒有辦法撤銷贈與。



以上的限制，就是所謂的「防不孝條款」。但要注意唷！贈與人的撤銷權，有一年的行使時間限制——也就是說，當贈與人發現能撤銷贈與的原因之後，就要在一年之內行使撤銷權，否則就不能撤銷贈與了。

其三，如果雙方在贈與時，有約定附帶條件，且受贈人違反約定沒有做到時，贈與人即便已經將財產交付或移轉登記給受贈人，也還是可以撤銷贈與，並要求受贈人返還財產。

然而，必須留意的是，贈與人若想約定附帶條件，建議內容務必白紙黑字、具體明確，否則當未來發生爭議時，提不出錄音或訊息等紀錄證明，也沒有證人在場可以作證，又或約定的事項太過籠統，而沒有辦法判斷是否已經履行，就會陷入在訴訟上難以證明的窘境，法院就很難認同撤銷贈與，也就無法把贈與財產取回。

以前言中的新聞為例，法院就認為：該名父親在贈與老家給長子時，確實有跟長子約定附帶條件；然而，在條件之中，所謂「孝順長輩」的部分，就被法官認定比較空泛，不夠具體明確（註三）。



### 為了安心養老，該如何規劃資產傳承？

依照內政部今（2023）年 8 月公布，台灣人民的平均壽命為 79.84 歲，其中男性平均壽命為 76.63 歲、女性為 83.28 歲。另依據國發會統計，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快速成長，在 2018 年已超過 14%，台灣已成為「高齡社會」；隨該比率持續攀升，預計於 2025 年將會超過 20%，台灣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

且隨著時代變遷，銀髮族在思考退休安養及資產規劃時，從過去把資產全留給子女並期待與子女同住、由子女照顧終老的觀念，越來越多人期待能享有自主、尊嚴、品質的退休生活，而在資產傳承規劃上，不再只關注如何節稅，也開始關心：如何能夠妥適管理名下資產、安心養老。

對此，銀髮族不妨多加檢視持有的資產類型及比重。

第一、如果主要資產是自住房地，但在退休後，需要現金支應生活及醫療所需，除了選擇將房地生前贈與子女並期待與子女同住、接受子女奉養，或許也可以考慮「以房養老」——也就是由借款人將自己名下的房產設定抵押給銀行，並由銀行每個月撥付一筆款項給借款人，如此可活化名下不動產，產生「現金流」供養老使用，同時還能保有不動產繼續居住。



第二、若是希望將特定的財產，例如：老家房地，傳承給特定子女，除了生前贈與，也可考慮以立遺囑的方式，指定遺產如何分配，那麼長者們依舊可以在生前，保有對財產的所有權，繼續管理、使用老家房地——待百年後，再由繼承人依照遺囑，繼承遺產。

且若子女「不孝」，對父母有重大侮辱及虐待情形，例如：毆打父母、或父母臥病在床，無正當理由不探視、或惡意不扶養等情形，也可以留存相關證據，並在遺囑中或以其他書面等方式，表示該名子女不得繼承遺產，讓該名子女喪失遺產繼承權。

但須提醒，立遺囑的方式，民法規定很嚴格，務必好好遵守法律規定的方式做成，才會讓遺囑發生效力；否則，那就只是沒有法律效力的「遺願」，而不是「遺囑」了。

第三、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於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實施後，如果父母以贈與方式將房地移轉給子女，即便以「逐年移轉部分持分」的方式省去贈與稅，但日後子女出售房地之際，就有可能面臨取得成本依規定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導致「取得成本」遠低於「出售成交價額」，而有被課徵高額房地交易所得稅的問題。



因此，若父母有意生前就將名下房地產移轉給子女，或可提前規劃，以每人每年 244 萬的免稅額內，贈與資金給子女；若是父母兩人一起贈與，每年贈與子女的免稅額，可達 488 萬元。

之後，再由子女以受贈累積的資金，與父母透過買賣的方式取得房地產，如此則能避免以「贈與取得房地產」，日後子女在出售時、被課徵重稅的問題。

且父母在贈與子女資金時，務必留存資料，以便向稽徵機關提出證明，例如：存摺或歷史交易明細等資金流向紀錄，藉此證明子女購買房地款項，是歷年受贈取得且確實為子女所有，避免子女與父母之間買賣房地產遭到稽徵機關以「贈與論」而課徵贈與稅。

## 04. 夫妻離婚和配偶過世的財產，專家教 2 關鍵單獨拿回大筆資產，還省下高額遺產稅、贈與稅

風傳媒 本文經授權轉載自安承。

( 原標題：一次搞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稅務問題！ )

### 案例一

小明與小花結婚 20 年，兩人育有一子，兩人結婚時並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後因兩人時常因為生活上的觀念、習慣不同，兩人漸漸無法再忍受彼此了，所以兩人決定分



手而協議離婚，而兩人對於剩餘的財產去做分配，這會有哪些稅務上的問題呢？

## 案例二

小明與小花結婚 20 年，兩人育有一子，兩人結婚時並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小明在一次車禍的意外中過世，在辦理完小明的後事後，小花著手開始辦理繼承的程序時，才想到稅務上的問題！

上面二個案例中，小花都可以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在稅務上的規定卻不一樣，請看以下說明！

### ■ 什麼是剩餘財產分配？

「剩餘財產分配」是指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雙方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差額應平均分配的權利。這個權利是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而設立的，目的是維護夫妻間的平等與公平。其中所謂「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最常見的如協議離婚、裁判離婚及配偶一方死亡等情況，皆會發生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

### ■ 剩餘財產分配的稅務問題？

因離婚或婚姻撤銷、無效等，而進行剩餘財產分配，若夫妻在婚姻中擁有房地不動產，其中土地部分之移轉，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可以申請不課徵贈與稅（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令），而房屋部分之移轉，契稅則是免予申報繳納的。而此種情況下亦非所得稅的課徵範圍，所以也沒有房地合一稅的問題。（相關報導：委任律師代筆遺囑，忽略 1 件事被判定無效！專家列 5 大必備要件，別讓遺產落入他人口袋 | 更多文章）

若是因為配偶一方死亡，則與遺產稅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當夫妻其中一方死亡時，生存配偶可以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價值可以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這樣可以減少遺產稅的稅額，節省稅務成本。不過，要注意的是，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的計算範圍。



### 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離婚 (或婚姻撤銷、無效等)	配偶一方死亡
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徵	生存配偶可以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價值可以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契稅：免申報繳納	
所得稅：免申報繳納	



## ■ 如何計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價值？以配偶一方死亡為例

要計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價值，需要先了解雙方各自的剩餘財產。剩餘財產是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原有財產，不包括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財產。計算方法如下：

- 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 - 負債 = 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 生存配偶的原有財產價值 - 負債 = 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
- $(\text{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 \text{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 \times 1 / 2 =$  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的上限

舉例來說，如果小明過世，其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1000 萬元，小花在婚後取得的原有財產有 200 萬元，那麼小花就可以取得 400 萬元的剩餘財產請求權，該 400 萬元列為被繼承人遺產之扣除額。

##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何限制？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非無限期有效，而是有一定的時效性。根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道雙方有剩餘財產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也就是一方死





亡或離婚、判決離婚，逾 5 年不行使也會消滅。因此，生存配偶必須在時效內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否則就會喪失這個權利。

### ■ 如何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若是因為離婚、婚姻撤銷、無效等原因，於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除協議離婚是以協議的方式為之外，皆是以提出訴訟，由法院審理其剩餘財產分配的數額。

生存配偶要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必須向國稅局提出扣除該差額的請求，準備證明文件時，應從「何時取得」及「如何取得」2 大要領著手，例如：

-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以及載有結婚日期的戶籍資料。
- 負債：應檢附原始發生日期及現存數額之相關證明。
- 土地房屋：載有原始取得原因，例如買賣、贈與、繼承，以及發生日期之土地 / 建物登記謄本或登記簿。
- 存款：存摺影本或存款餘額證明書。
- 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集保證券存摺影本或股數餘額證明。
- 保單：存、歿雙方之所有要保書、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
- 其他有助於證明剩餘財產差額的文件。



生存配偶可以自行向國稅局提出扣除該差額的請求，不須再檢附全體繼承人的同意書。國稅局在收到請求後，會進行審核，並核定遺產稅的稅額。

須特別注意的是，夫妻一方過世，生存配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主張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足額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繼承人如果未於前述期限內給付，國稅局將於期限屆滿次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或給付差額的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剩餘財產分配是夫妻間的一項重要權利，也是遺產稅規劃的一個重要工具。生存配偶應該了解相關的規定與程序，並在時效內提出請求，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並節省稅務成本。

## 05. 弟弟 40 年從沒養過爸爸一天，憑什麼平分遺產？律師提 3 個方法「合法分到更多」

早安樂活

近年來筆者處理不少關於遺產繼承、免除扶養義務...的案件，裡面都涉及到一個共同的事實，就是子女在父母親



離婚後，就沒有再和沒有監護權（親權）的那一方見面了。而在若干年後，當這些親屬們，因為要處理一些法律問題，而必須再相見時，其中涉及的狀況，並不單只是「法律」就能處理好的。

多年不見的原因當然很多元，不可一概而論。

有些案例中，是該父母親，在離婚前就不怎麼照顧家庭，也沒在管小孩的生活費、教育費要從哪裡來？在離婚後，自然更不會把小孩放在心上。

也有些家庭，是因為上一代的因素，父母之間未必能好聚好散！或是父母彼此，不想再和對方有任何接觸，連帶著，小孩也就沒有再跟自己的父母有任何聯繫了。

而在多年後，當子女再接到父（或母）親的消息時，一種情況是因為收到社會局的通知：「A小姐，你爸爸現在被安置在B安養機構，要請你出機構的錢。」此時，這位子女（至少找到筆者這裡尋求協助的）通常是不願意出錢照顧這位最熟悉（？）的陌生人，因此來討論如何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筆者甚至也有處理過，子女是在父母身故後，收到社會局行政處分通知，要求繳清父母親生前住長照機構的費用，若不履行，會被社會局移送行政執行的案例）。



手足多年音訊全無，一聯繫就要談財產分配。

另一種情況，則是今天想分享的，孩子接到久未聯絡的手足通知：「B先生，貴我雙方的共同法定繼承人（父親），業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辭世，請台端和本人聯繫，洽談後續遺產繼承事宜。」

試想，如果是你，接到上面內容的存證信函，你是怎麼想的？又會怎麼做呢？

1：「感覺天上掉下來了一份禮物！這麼多年來，父親沒照顧我，至少還有留遺產給我，算他有良心！」

或是2：「這些年來，我們彼此都沒有對方的訊息，但我還有母親相依為命，互相照顧。父親離開了，我也不想和他有任何關係，他的財產就留給照顧他的那個手足（法律上，我的兄弟）好了！我分媽媽的，他分爸爸的，也算公平！」

哪個比較接近你心裡的答案呢？

筆者就曾承接過一個案件，主人翁在父母於他三歲左右時離婚。

或許是當年，也沒有會面交往權（探視權）的觀念；也有可能，兩位大人當初就是不想再見對方了，因此父母親約定好，兩個兄弟，一個三歲，一個一歲，一人帶走一個，就這麼分道揚鑣，各過各的了！



四十多年後，帶著大哥的父親先過世了。

大哥按著順序，處理好父親的身後事、遺產稅申報與繳納之後，當面臨遺產繼承問題時，才驚覺「父親名下的繼承人，還有那個四十多年沒見面的弟弟！而今天的遺產繼承，因為父親沒有遺囑（或遺囑信託），因此不能跳過弟弟直接自己處理並繼承全部遺產……」

而這麼多年沒接觸，大哥也不想要自己直接到戶政調出來的戶籍謄本資料上，弟弟的戶籍地址去找他談（畢竟要從何談起？對方是個什麼個性的人？兩個幾乎從未相處過的人，真不知道要如何互動？）

因此，這位大哥就來找我討論以下問題了：「他沒養過爸爸一天，憑什麼分遺產？」

40年沒見的弟弟，沒養過爸爸一天，憑什麼可以分一半財產？

「畢竟這些年來，都是我在陪伴爸爸，照顧他的身體，陪他看醫生，送他最後一程，處理大小事……那個人，什麼都沒做啊！」

「王先生，我想法律上，畢竟兩位都是父親的兒子，因此都是法定繼承人，都有繼承權。就像未來，如果母親身故了，你也有繼承權一樣。」我想這些法律規定與道理，王先生也知道，他只是不平，憑什麼對方可以分配一半？



「而你真正在意的是：如何才能多分一點？對嗎？畢竟這麼多年來，在父親這邊，你的付出確實也是比弟弟多。」我直接道出他心中的想法。

「對！我也沒有不分給他，我只是覺得平分不公平。」王先生爽快地回答我。

「比較可惜的是，父親沒有趁還在世的時候，透過贈與、遺囑、保險、信託...等任何法律上的工具，安排分給你多一點。因此，我們今天就還是要先從兩位平分遺產的基準點，來討論這件事。」我和王先生分析目前的情況。

「我和爸爸都沒想到，他會走得那麼早啊～所以就沒有先安排了！而且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和爸爸開口，結果就這樣了。」王先生的口氣透著無奈，但也是許多子女們的心聲。

我瞭解，因此，我們必須要找幾個，你可以從遺產多分配一些的理由，以下是一些可能的方向。

## 遺產如何多拿到一點？3 個可能方向

### 1. 死因贈與：

父親是否曾在生前和你約定過，什麼財產在他過世之後要留給你？

而更重要的是，如果有說過，是否有留下相關的證據？證人也可以。



### 2. 代墊的扶養費：

父親在世時，你是否曾為父親出一些醫療費用、機構、看護、生活費...等等開銷？以及處理身後事，給付喪葬費、塔位的費用？

你是否還有保留相關收據？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這些款項，你是可以要求弟弟共同分擔的！

### 3. 照顧費：

民法有明文規定，如果爸爸曾受過監護宣告，而你是監護人，監護人是可以請求報酬的。因此這也可以提高一些，你可以要求分配的金額。

再者，即便你沒有請看護照顧父親，而是自己照顧，但是法院也曾有認同「親屬間基於親情的照顧付出，這樣的勞心勞力，也可以用金錢評價，比照一般看護人員的費用」因此可以向弟弟要求償還的案例。

「以上是現況下，幾個我們可以討論的方向。」我和王先生說明著，而他也若有所思的點點頭。

「但具體而言，我們可以爭取到哪些款項？還是要討論細節，還有你手上到底有哪些資料？是可以當作證據使用的。」我跟王先生補充著，畢竟畫虛無飄渺的大餅，不是我的風格。



「吳律師，我瞭解了，那我這邊有之前的一些收據、爸爸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您看我還需要給您什麼？」

「好的，王先生，那請你先給我看一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不知道，各位讀者是否能體會大哥的感受？筆者能理解法律上與心態上，這兄弟倆各自的立場，但想基於一位多年訴訟律師的角色，出於我的觀察，善意提醒一下離婚父母們兩件事，而這兩件事有做到，我想對於大家的生活層面，會獲得更高的滿足。

## 06. 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及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將持有公司股票出售給子女，屬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及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應由買受人（代徵人）於買賣交割當日，按交易成交價格3‰稅率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次日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父母出售股票予子女，屬二親等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除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及第24條規





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具贈與稅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母）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出售 A 公司股票 100,000 股與乙君（子），約定每股成交價格 15 元，並按成交總價額 1,500,000 元支付價款，乙君應按買賣股票交易資料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並於該繳款書「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選「是」註記，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持該繳款書至銀行繳納 4,500 元（1,500,000 元 X3%）；另需檢附買賣契約書、實際支付價款等證明文件及填寫贈與稅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嗣經國稅局審查通過，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已完稅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再向 A 公司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該局呼籲，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應由買受人於買賣交割日之次日繳納代徵之證券交易稅，以避免逾期繳納遭加徵滯納金。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公司未依執行命令扣取員工薪資，小心公司財產被執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常有公司來電詢問，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寄來員工的扣薪命令，不知如何處理？

稅務局說明，公司的員工如有欠稅被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可就該員工薪資執行扣款，公司應依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之記載，將扣押款項交付移送機關，如欠稅員工已經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依命令內容扣押交付員工薪資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如果公司未依執行命令辦理，也沒有在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行政執行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聲請，逕向公司之存款及財產為強制執行。

稅務局提醒，如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寄來的員工扣薪執行命令，切勿置之不理，以免徒增不必要困擾。

## 02. 勞工自提退休金 節稅兼儲蓄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事業單位即將申報員工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動部勞保局提醒各事業單位，如勞工於該



年度內有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應將其自願提繳金額自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以免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因此，事業單位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勞工於年度內自願提繳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全數扣除該自願提繳金額。

## 勞工自提勞退金可自薪資總額中扣除

依據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其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得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受惠勞工	逾105萬人
勞退自提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可享有節稅優惠</li> <li>• 參與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分配，並有最低保證收益，保本又保息</li> <li>• 累積退休儲蓄</li> </ul>
資料來源：勞動部	江睿智 / 製表

勞保局舉例說明，A 勞工 112 年度每月工資總額為 4 萬 3,000 元（勞退提繳工資歸級為 4 萬 3,900 元），年終



獎金二個月，全年薪資所得為 60 萬 2,000 元 ( 4 萬 3,000 元  $\times$  14 個月 ) ; A 勞工當年度每月自願提繳 6% 退休金，則 112 年度扣繳憑單「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應填報 3 萬 1,608 元 ( 4 萬 3,900 元  $\times$  6%  $\times$  12 個月 )，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 57 萬 392 元 ( 60 萬 2,000 元 - 3 萬 1,608 元 )。

以上述例子，A 勞工自提 6% 勞退金 3 萬 1,608 元享有免稅優惠外，A 勞工薪資所得因為扣掉了自提總額，改適用 5% 課稅級距，更進一步達到節稅果。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有 105 萬名勞工、委任工作者、自營作業者自提退休金，可在今年 5 月報稅時，享有稅賦優惠。

勞動部表示，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彈性大且好處多。第一，勞工除可依自行經濟情況，決定 1% 至 6% 之提繳率、一年內可彈性調整二次自提比例並可隨時停繳；其次，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扣除，節省應繳納的所得稅。

第三，自提勞退金每年還可以參與新制勞退基金投資收益分配，滿 60 歲請領退休金時亦享有最低保證收益，保本又保息。勞動部表示，自提勞退金，在節稅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 03. 基本工資今起調升 保全、社福業月薪 35K 起跳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勞動部表示，基本工資自今(1)日起，月薪由26,400元調整至27,470元，時薪由176元調整至183元。

今(1)日起基本工資調升之情況			
工作型態	調升方式		
一般領月薪基本工資	由26,400元調整至27,470元		
按日計酬者、或計時的打工族	時薪由176元調整至183元		
適用勞基法責任制勞工	計算方式	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則該等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	
	以保全人員為例	核備月正常工時240個小時	基本工資應達35,025元
		約定每日正常工時10小時、2小時加班工時	基本工資應達42,350元
罰則	違者可處2萬元起至1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加重罰最高15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睿智 / 製表	



勞動部提醒，企業須符法令規定，一般領取基本工資的勞工應隨著基本工資調升而加薪外；若是「保全業」、「社福機構」等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工作者，且約定、核備的每月正常工時達 240 小時，每月基本工資應達 3 萬 5,025 元。

勞動部提醒，雇主若未給予基本工資薪資，依據「勞基法」可處 2 萬元起至 1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更可加處罰最高 150 萬元。

勞動部表示，工資是勞工提供勞務的對價，其數額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是目前工資未達 27,470 元、時薪 183 元之事業單位，自今日起均應調高工資。

勞動部提醒，若是按日計酬者、或計時打工族，時薪不得低於 183 元。舉例來說，某人是按日計酬者，一天工時 8 小時，當日薪資就是 183 元 X 8 小時，即 1,464 元。

勞動部也提醒，雇主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亦即責任制工作者，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其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則該等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直接計給。



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例，勞雇雙方如約定「按月計酬」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 240 小時者（較一般勞工平均月工時 174 小時多出 66 個小時），其 66 個小時部分就要等比例計薪，保全人員自今起月薪不是直接適用基本工資 27,470 元，而應是發給 35,025 元。

官員表示，保全通常都採二班，一班 12 小時，另一種保全人員工時計算是約定每日工時 10 小時，當日前 2 小時為加班，若以此計算，今日起當月薪資也不是 27,470 元，應是不得低於 42,350 元。

勞動部官員強調，人員是責任制工作者，每月正常工時高達 240 個小時，很多雇主僱用保全，以為只要跟著基本工資每月給薪 27,470 元，這是錯誤作法，卻未留意並未依照約定的工作時數按比例高，因此在專案檢查時超查獲並開罰。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AI PC 是什麼？AI 手機你會買嗎？GPT 引爆人工智慧需求，2 年後會怎麼改變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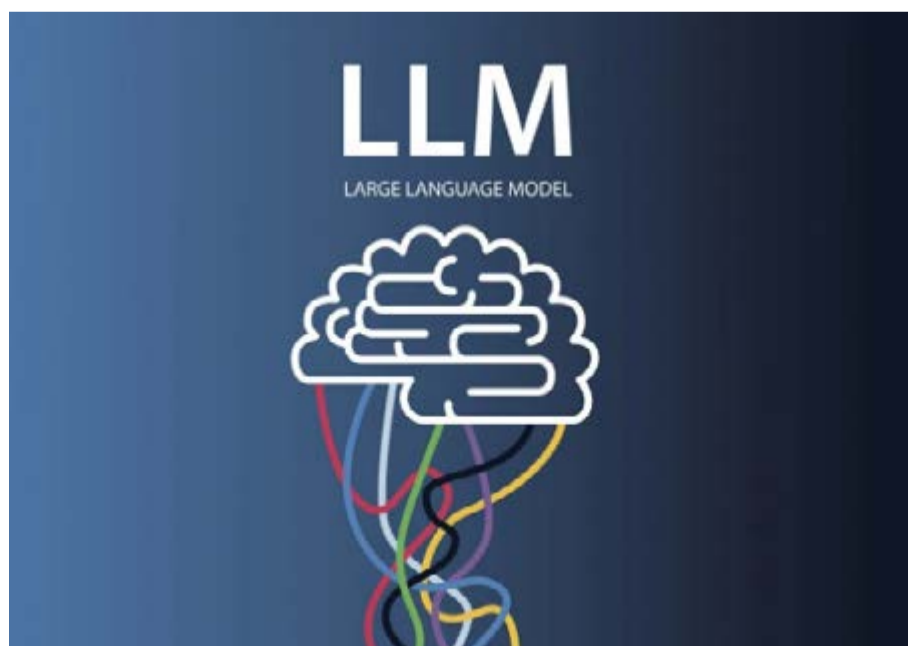
數位時代

### AI 紅遍大街小巷，ChatGPT 是最大功臣！先來回顧暴紅源起

2022 年 11 月底，美國 OpenAI 公司推出 ChatGPT「聊天機器人」，瞬間暴紅，推出後短短 2 個月，活躍用戶數就超過 1 億人。

「人工智慧 AI」早已被廣泛應用在工廠自動化、影像處理、辨識、資料整理、客戶喜好自動分析、智慧監控等等用途，不過普羅大眾並不熟悉，也對專業領域的應用沒有很高興趣，因此大家對 AI 沒有特別的認識。

直到 ChatGPT 問世後，大家發現 AI 竟有如此平易近人的應用，使用者可以直接以文字輸入，詢問各種問題，而 ChatGPT 可以用流暢的文案，回答使用者提出的問題。



ChatGPT 是功能強大的「大型語言模型」(LLM)，具有生成式功能的 AI。

圖 / Shutterstock



ChatGPT 是功能強大的「大型語言模型」(LLM)，具有生成式功能的 AI。

ChatGPT 透過預先訓練 ( 深度學習 ) 巨量的文本資料，加上微調，然後產生一套規模宏大的模型參數，以類神經網路的方式，構成平易近人，功能強大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

ChatGPT 可以寫一首詩、可以填寫電子表格、可以編寫 SQL ( 結構式查詢語言 ) 程式，並執行 SQL 查詢；可以編寫 Python 語言程式、可以編寫 Verilog 語言 ( IC 設計慣用的程式語言 ) 程式。

一般人士可以透過自然的語言，要求 ChatGPT 產生專業的需求 ( 例如上述撰寫程式語言 )，使普通人也可以具備專業工程師的能力。ChatGPT 可以根據使用者輸入的要求，撰寫廣告文案、演講稿、劇本、歌詞、整理資料製作表格等等。

使用無痕模式真的不會留下瀏覽紀錄嗎？收聽數位關鍵字，帶你擊破日常資安迷思！

晶片巨頭輝達 ( Nvidia ) 執行長黃仁勳十分興奮稱，ChatGPT 宛如人工智慧界的 iPhone。

iPhone 推出後，顛覆手機產業的面貌，讓智慧型手機



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應用層面，擴大人類的視野。iPhone 可說是智慧型手機起飛的重要里程碑。

黃仁勳將 ChatGPT 譽為 AI 的 iPhone，象徵自 ChatGPT 之後，AI 將邁開大步前進，開啟 AI 的新時代。

### AI 開啟科技大廠、新創的 LLM 競賽

ChatGPT 推出後，全球各大公司紛紛推出各自的「大型語言模型」，從 Google、Meta 到百度、阿里巴巴等巨頭，到許多不為大眾熟悉的公司，紛紛推出各自的 LLM，連中東國家也開發出阿拉伯語的 LLM。

LLM 的硬體基礎為 AI 伺服器，而輝達的 GPU 早就 是 AI 領域最主要元件，輝達的 GPU 加上 CUDA 軟體系統，可說是建構 AI 的必備元件。今年輝達的 A100、H100 GPU 嚴重缺貨，顯示出全球各大公司及機構，積極建立各自的人工智慧 LLM。

今年 11 月 6 日，OpenAI 舉行公司的首場開發者大會，發布最新的 GPT-4 Turbo，重點大致有五項：

重點一：此模型使用截至 2023 年資料加以訓練，之前是使用截至 2021 年 9 月之前的資料，這讓 GPT-4 Turbo 能夠以更新的資料庫，來生成答案。

重點二：GPT-4 Turbo 大幅提高可輸入的文本數量，最多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可輸入 300 多頁文字。新版 GPT-4 Turbo 收費降低，比之前版本約便宜 3 倍。

重點三：OpenAI 對客戶提供版權保護，如果客戶使用 ChatGPT 生成的內容，導致面臨與侵犯著作權相關的法律訴訟，OpenAI 將介入，並為客戶辯護，且支付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OpenAI 在開發者大會上，發布最新的 GPT-4 Turbo。  
圖 / OpenAI

重點四：OpenAI 將開設「GPT Store」，這與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類似，個人及公司可以開發客製化的應用，並將開發出的 GPT 放在「GPT Store」販售。

重點五：更令人興奮的是，開發客製化的應用可以不必有程式寫作專業，以自然語言輸入，就可以創造出自己的專屬 GPT。

由此看來，ChatGPT 開始跟隨當年蘋果發展 iPhone 的腳步，仿效 Apple Store 招納各路英雄好漢，開發出各式各樣的應用，壯大整個生態系統。



## GPT Store 將會是 OpenAI 推廣 ChatGPT 的一個新里程碑。

今年 9 月 19 日，英特爾發表 Meteor Lake Core Ultra 處理器，這款處理器整合作為 AI 加速器的 NPU，是面向「AI 筆電」的專屬處理器。

11 月 7 日，英特爾在台灣舉辦英特爾創新日，執行長基辛格（Pat Gelsinger）大力宣稱 PC 的 AI 時代已來臨，會中展示宏碁、華碩及微星搭載 Core Ultra 處理器的 AI 筆電。

## AI PC 是什麼？

目前的生成式 AI 是架構在「雲端」的應用。舉例而言，OpenAI 將 ChatGPT 架在眾多的 AI 伺服器上，並且放在微軟的 Azure 雲端服務上。對使用者而言，必須透過雲端使用 ChatGPT，這會產生時間延遲。



英特爾執行長 Pat Gelsinger（左）和宏碁首席營運長高樹國共同展示 AI PC，英特爾 Ultra 處理器。

圖 / 英特爾提供

理想的方式是能直接在「邊緣端」（如筆電、智慧型手機等）執行 AI 應用，不必透過雲端。這不僅可減少延遲時間，同時可以保有隱私。缺點是邊緣裝置無法容納龐



大的 AI 系統，因此 AI 處理能力有局限之處，不過可以透過與雲端服務連線，取得複雜任務的結果。

目前 AI 筆電約可執行 70 億個參數的大語言模型，效果還不錯。GPT-3.5 約有 2000 億個參數，AI 筆電可容納的參數數目與之比較是「小巫見大巫」。儘管 AI 筆電目前的能力可能有局限，不過應該可滿足大部分人的日常需求。

基辛格對 AI 筆電充滿熱情與樂觀，他認為 2024 年、2025 年兩年間，AI 筆電的出貨量將可達 1 億台。

### AI 手機也要來了？

10 月 25 日，高通發表新一代智慧型手機處理器「驍龍 Gen 3」處理器，內建高效能 AI 功能，可執行 AI 模型。

無獨有偶，聯發科在 11 月 5 日發布「天璣 9300」智慧型手機處理器，同樣內建強大 AI 功能。

目前天璣 9300 可運作 70 億個參數的大語言模型，同時進一步嘗試使用 130 億個參數的大語言模型，之後可望挑戰 330 億個參數大語言模型。



聯發科天璣 9300 旗艦晶片，將手機帶入 AI 時代。  
圖 / 邱品蓉攝影

## 確定的是 2024 年智慧型手機進入 AI 世代。

筆電的市場規模約每年 2 億台左右，智慧型手機的市場規模約每年 12 億支左右。

筆電、智慧型手機一齊進入 AI 世代，對半導體的需求，將帶來強大的成長，2024 年半導體市場的前景不容小覷。



# 稅務行事曆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